#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皇冠新材

2、股票代码：00138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8,98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6,304,76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8,9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4,097,24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截至2026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
|---|---|---|---|---|---|---|
| 300806.SZ | 斯迪克 | 0.10 | 0.04 | 42.19 | 443.03 | 944.55 |
| 603683.SH | 晶华新材 | 0.31 | 0.31 | 13.90 | 45.34 | 45.47 |
| 603681.SH | 永冠新材 | 0.52 | 0.10 | 17.31 | 33.18 | 178.42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 | | | | 39.26 | 45.4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斯迪克异常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平均值剔除斯迪克和永冠新材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16.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5.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4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之1

3、联系人：李茂群

4、电话：+86-760-8755 88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张坚柯、陈振华

4、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钶锐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2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2.86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9.23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1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5.37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10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钶锐锶”A股411.0500万股。

根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00.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7.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1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39.661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2.526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8.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162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10月28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856,430 | 5.00% | 38,856,229.10 | 24 |
| 2 |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86,951 | 9.26% | 71,999,966.87 | 36 |
| 3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92,939 | 2.29% | 17,827,642.43 | 36 |
| 4 |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147,350 | 0.86% | 6,685,269.50 | 12 |
| 5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350 | 0.86% | 6,685,269.50 | 12 |
| 6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350 | 0.86% | 6,685,269.50 | 12 |
| 7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7,350 | 0.86% | 6,685,269.50 | 12 |
| 合计 | | | 3,425,720 | 20.00% | 155,424,916.40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钶锐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300,1300 |
| 末“5”位数 | 62059 |
| 末“6”位数 | 916719 |
| 末“7”位数 | 0462483,2462483,4462483,6462483,8462483,1385852 |
| 末“8”位数 | 19104518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钶锐锶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9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钶锐锶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10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5,668,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902,630 | 68.85% | 5,760,149 | 70.06% | 577,803 | 5,182,346 | 0.01476923% |
| B类投资者 | 1,765,760 | 31.15% | 2,461,731 | 29.94% | 247,461 | 2,214,270 | 0.01395833% |
| 合计 | 5,668,390 | 100.00% | 8,221,880 | 100.00% | 825,264 | 7,396,616 | 0.01450479%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4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7**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1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 259,796,507股 |
|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0,691,619,170股，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 | 1.25556% |
|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 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2元/股~3.25元/股 |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5%，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9,359.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59,796,507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55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5%，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9,359.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